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08年7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6年8月9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Bloomberg Barclays US High Yield 1-5 year ex China 500mln 10% Sector Cappe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四)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及特色：指數內容為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公司債，具有高殖利率之特性。成分債券到期期限為1至5年，單一債券在外發行量為五億美元以上。各產業債券市值權重不得高於10%。

二、投資特色：

- (一)直接參與投資具有高收益率特性之資產，累積長期收益；以較短天期之高收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產業配置亦較為分散。
- (二)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
- (三)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彭博巴克萊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高收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較低，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為RR3(投資風險：中)，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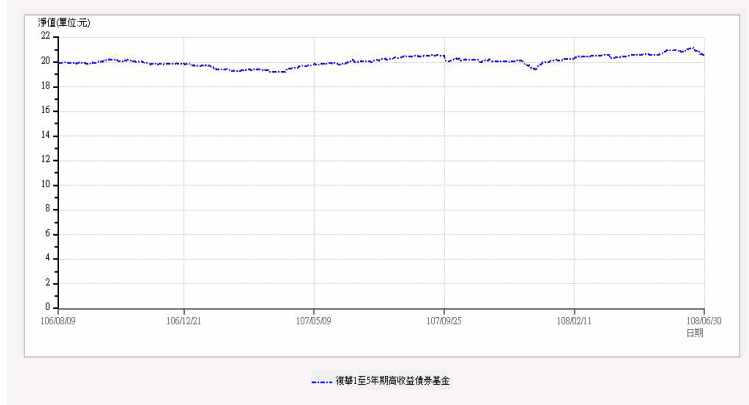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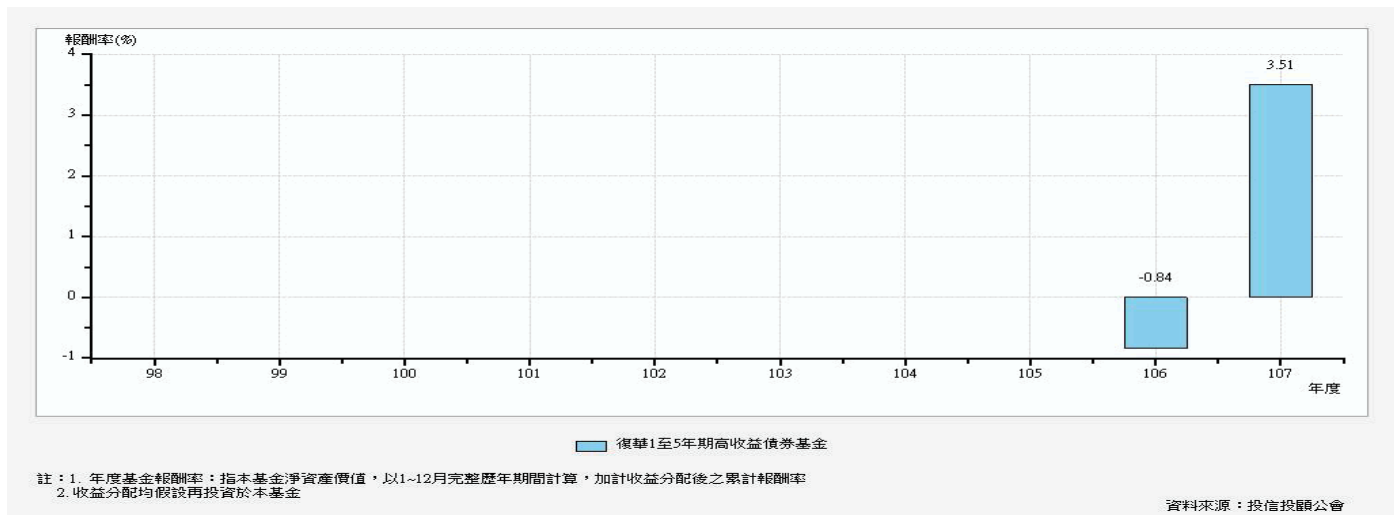
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年6月30日
淨資產總額明細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金融債券	917	9.24
公司債	8,816	88.81
銀行存款	174	1.75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0	0.20
合計(淨資產總額)	9,92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資料日期：108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6年8月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2%	8.65%	8.68%	N/A	N/A	N/A	11.51%
彭博巴克萊1至5年期美元高 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 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 表現	1.49%	7.68%	5.97%	21.76%	22.52%	N/A	8.91%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03	0.96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0.31%	0.5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億元(含)以下	0.40%		30億元(含)以下	0.16%
	30億元(不含)以上~60億元(含)	0.30%		30億元(不含)以上~100億元(含)	0.10%
	60億元(不含)以上	0.26%		100億元(不含)以上	0.06%
指數授權費	以最小年費20,000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基金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最高以2%為限。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零。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1-7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自上市日起,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止(有額度控管時,為上午10:30止);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中午12:00止。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前述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三)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應依金管會、同業公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簽署

